**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采购需求** |
| 1 | 中欧轨道交通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服务 | 1项 | **一、基地建设（数量：1个）**1.投标人负责联系对接欧洲铁路交通联盟（FERRMED）、德国联邦铁路公司（DB）、德国工商大会（IHK）等欧洲相关领域机构，协调机构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在学校挂牌成立国际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基地。2.服务内容：（1）协助学校与机构签署合作协议；（2）制定基地建设发展方案；（3）组织开展基地揭牌仪式；（4）邀请不少于5名机构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5）揭牌后继续支持学校与欧洲机构推动合作工作的开展，包括定期组织工作会议、联系欧洲专家等各项工作。**二、欧洲学术交流访问（数量：1次）**1.投标人负责组织一次5人学校团组赴欧洲考察学习，负责联系欧洲铁路交通联盟、德国工商大会等欧洲相关机构，并安排行程、组织交流，为期8天。 2.服务内容：（1）负责联系对接世界铁路联盟、欧洲铁路交通联盟、德国工商大会等欧洲相关机构、院校；（2）负责制定方案、安排行程；（3）负责支付国（境）外宾馆住宿服务费用；（4）负责支付国际及港澳台交通（往返机票、境外交通）服务费用；（5）负责支付国（境）外餐饮服务费用；（6）负责支付国（境）外会务服务费用（含场地租用、布展、会议材料制作、翻译等）。 **三、专家线上培训（数量：6人/次）**1.投标人负责组织欧洲国家轨道交通领域的资深专家为学校开展6人次的线上主题培训，每次授课时间不低于2小时。专家为欧洲院校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拥有副教授级别及以上职称。 2.服务内容：（1）负责制定培训方案（2）负责联系对接欧洲院校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拥有副教授级别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负责支付专家课时费；（4）负责培训课程设计、协调等；（5）培训随堂翻译。**四、国际化课程建设（数量：1门）**1.投标人负责组织专家对学校的一门课程进行国际化指导，搭建课程体系架构，2人/次，为期5天。2.服务内容：（1）负责制定课程建设方案（2）负责联系对接欧洲院校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拥有副教授级别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负责支付专家的境内住宿费用；（4）负责支付专家的交通服务（往返机票、境内交通）费用；（5）负责支付专家的餐饮服务费用；（6）负责支付专家指导费。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采购预算**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2.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条件**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50%合同金额；基地建设、专家线上培训、国际化课程建设三个项目完成70%的工作，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30%合同金额；所有专家完成服务，并收到团组出访邀请函，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
| **投标产品（服务）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1.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2.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3.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4.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服务）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报告、证书、合同等文件，若采购人有疑义的可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